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滔 朱滔

张宏斌 张宏斌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